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房屋拆迁补偿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子公司拆迁的基本情况

因哈尔滨市政府组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，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征收。2017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》(详见公告:临 2017-002 号)，其中“289 号房屋”已经签署协议，补偿金额为 7,125,453.59 元，补偿款尚未收到；其他三处房产，协议暂未签署。

2、拆迁补偿进展情况

2017 年 2 月 13 日,公司与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签署三份补偿协议，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，“325 号房屋”征收补助补偿等金额为 16,062,787.82 元；“332 号房屋”征收补助补偿等金额为 5,716,268.33 元；“395 号房屋”征收补助补偿等金额为 4,408,986.97 元；以上三处房产拆迁补偿款项共计 26,188,043.12 元。目前补偿款尚未收到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的内容安排拆迁有关事宜。

二、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拆迁事项预计应收拆迁补偿款 3,331.35 万元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此次拆迁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净损失、相关税费

等费用支出后，剩余款项将确认为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,937.36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。

本次拆迁房产为公司旗下的四家零售门店，占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比重较小，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，公司会及时披露拆迁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
- 2、《房屋评估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